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一023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爱适贝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法定代表人：何建农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4年09月29日至长期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2020年2月19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广场分公司抽检当事人经销的“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生产日期2018年11月30日），抽样基数15盒。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出具《检验报告》（NO：食监2020-02-1042）：“经抽样检验，生产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的“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的

“水分”项目不符合 GB 10769-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水分”项目实测值为 6.73%，超出标准指标“ $\leq 6\%$ ”的要求，检验依据为 GB 5009.3-2016（第一法）。

2020年3月19日，我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不服申请复检，复检单位广州海关技术中心于2020年4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NO: 20SP01683）。报告显示，“水分”项目实测值为 6.90%，超出标准指标“ $\leq 6\%$ ”的要求，检验依据为 GB 5009.3-2016（第一法），“水分”项目单项评定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4月17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经销的经抽检不合格的“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原产地德国，生产商是德国的 Toepfer GmbH 公司，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保质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型号规格为 175 克/盒，购进价格 元/盒，销售价格 元/盒。当事人共购进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2653 箱，6 盒/箱，共计 15918 盒，至抽样检验之日已全部销售完毕（含抽检购买 15 盒）。

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第三方检验机构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就涉案同批次“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生产日期 2018.11.30）出具的《检测

报告》(报告号: SHAH01056642)。报告显示,样品“水分”项目的检测结果为 5.46%,符合标准指标“ $\leq 6\%$ ”的要求,检验依据为 GB 5009.3-2016(第一法)。

经比对上述三份检验/检测报告发现,样品均为同一批次的“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生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保质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对“水分”项目的检测依据都是 GB 5009.3-2016(第一法),但三份报告的检测数值有差异。当事人对此辩称,导致数值差异的最大因素是检测时间不同,越临近保质期,“水分”项目的检测结果越大。其中,《检测报告》(报告号: SHAH01056642)的检验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到 2019 年 1 月 23 日,距保质期尚有一年多时间;“水分”项目检测结果 5.46%,符合“ $\leq 6\%$ ”的限量要求。本次抽检的初检《检验报告》(NO: 食监 2020-02-1042),抽样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报告出具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距保质期 3 个多月;“水分”项目检测结果 6.73%,比限量数值高出 0.73%。复检《检测报告》(NO. 20SP01683),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8 日,报告出具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距保质期一个多月,“水分”项目检测结果 6.90%,比限量数值高出 0.9%。当事人提出,这是随着受检食品快到保质期,水分缓慢增加的变化过程;并提出受检食品为铝袋充氮气密封包装,理论上没有吸潮的可能,但随着临近保质期,难免受到外部环境或者外力的影响,水分轻微超过标准值要求。

综合上述三份检验/检测报告，我局认为，本次抽检及复检中关于“水分”项目不合格的检验结论应当只对抽样基数15盒有效，并无直接证据证明整个批次共15918盒“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生产日期2018年11月30日)都存在“水分”项目不合格的情况。因此，仅就抽样基数15盒计算违法货值金额以及违法所得。经计算，当事人经销“水分”项目不合格的“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15盒，违法货值金额共计 元，违法所得207.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检验报告》(NO: 食监2020-02-1042)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等；《检测报告》(NO: 20SP01683)及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证明当事人经销的“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经抽样检验，水份项目不合格；经当事人申请复检后，复检结果显示水份项目的单项评定结论依然不合格。

3、2020年3月19日《现场笔录》，证明在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时，未发现涉案“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

4、2020年4月27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销经抽检及复检水份项目不合格的涉案批次食品“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的基本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生产商 Topfer GmbH 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及翻译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证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当事人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号: SHAH01056642)、《情况说明》、《召回通知》及发出证明等,证明其在采购涉案批次食品“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时,对该食品可能存在水份项目不合格的情况并不知悉;且在知悉后采取了召回措施。

2020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一0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经销“水分”项目不合格的“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生产日期2018年11月30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一是当事人提供了第三方检验机构就同批次“爱思贝婴幼儿有机玉米粉”(生产日期2018年11月3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水分”项目在内

的检验结论为合格；二是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水分”项目不合格可能引起的危害有“会导致产品存储时间变短，容易变质，危害婴幼儿健康。”考虑到该产品在抽检时距保质期到期仅三个多月，而“会导致产品存储时间变短，容易变质”，并不代表已经变质；三是当事人经销涉案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货值数额较小，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参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我局决定对其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

罚款 20000 元；（二）没收违法所得 207.9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